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1735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550000A 1120173524 ATTACH1.pdf)

主旨: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依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 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及其施行細則,配合修訂辦理 公保業務報送實務作業規定及相關書表,請逕自臺灣銀行 全球資訊網下載後依規定辦理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(下稱公保部)112年8月24日公保 規字第1125000833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摘錄如下:

## (一)承保部分

- 增訂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職(聘)、不續聘、撤職或 免除職務處分後,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 往失效者,選擇追溯加保相關權益規定。(公保法第六 條之一、公保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)
- 2、增訂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 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,且未請領公保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 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,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,依公保





## (二)現金給付部分

- 1、增訂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 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,且未請領公保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 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,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,其所領 養老年金由公保準備金負擔,不適用公保法第二十條 規定。(公保法第八條)
- 2、增訂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且適用年金規定 者,養老年金年資最高採計40年,總給付率最高為百 分之五十二。(公保法第十六條)
- 3、修正死亡給付上限,一次死亡給付按因公、非因公及 繳費年資核付,最高至四十八個月,遺屬年金給付最 高總給付率為百分之三十。(公保法第二十七條)
- 4、明訂應負擔超額年金給付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 (構)學校,係指被保險人發生養老年金保險事故退保 時服務之機關(構)學校。(公保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 條)
- 5、明訂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所具保險年資超過年 資採計上限時,應優先採計繳付全額年金(基本年金+ 超額年金)費率之年資。(公保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 條)
- 三、為應本次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施行,公保部業配合







公換章

修訂報送實務作業規定、新增3種年金費率之保險費分擔計算表、修訂繳納保險費清單及請領書等書表、增修要保及現金給付業務Q&A、保險權利義務等修法相關資訊供參,請逕至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(網址:https://www.bot.com.tw)「政策性業務」之『公保服務』項下載參閱,嗣後請以修訂後之書表及報送實務作業規定辦理公保業務,並請廣為宣導週知。如有公保業務任何疑義,請逕電洽公保部相關科辦理(總機:02-27013411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